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教〔202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:

根据《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5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对《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的规定》（东秦教〔2019〕1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并经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2025年5月22日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科学评价学生学习质量，根据人才培养总体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分绩点

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，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。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统计制度，既是学生学习量和质的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，也是反映学生学习状况的综合指标。学分绩点制度是从课程学分、课程成绩、课程考核次数等多方面、动态地反映学生状态和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学分绩点计算

(一) 第 i 门课程单次学分绩点计算公式：

$$Y_{ij} = \begin{cases} \frac{X_{ij}-5}{10} & (60 \leq X_{ij} \leq 100) \\ 0 & (X_{ij} < 60) \end{cases}$$

式中： X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百分制成绩； Y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学分绩点，结果保留 4 位小数。

计算办法如下：

1.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，100 分折算为 5 个绩点，以此类推到 60 分折算为 1 个绩点，60 分以下绩点为 0；

2.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

及格、不及格), 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 95 分、85 分、75 分、65 分、0 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(二) 平均学分绩点 GPA (Grade Point Average)的计算公式:

$$GPA = \frac{\sum_{i=1}^n (\sum_{j=1}^{k_i} Y_{ij} \times Z_i)}{\sum_{i=1}^n Z_i \times k_i}$$

式中: Y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学分绩点, Z_i 是 i 课程的学分; k_i 为参加 i 课程的考核次数, n 为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考核课程门数。

第四条 关于平均学分绩点的说明

1. 已办理缓考的课程, 当学期期末考核成绩记载为“缓考”, 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;
2. 补考和重修的课程, 成绩计入平均学分绩点;
3. 两级分制课程、通识选修类课程、辅修专业课程、微专业课程、双学位课程, 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;
4. 平均学分绩点可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、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总平均学分绩点等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2025 年及以后入学本科生(包括降级至 2025 级本科生)按照本办法执行。2025 年以前入学本科生按原《学生学习成绩试行绩点制的规定》(东秦教

[2019]16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,待2025年以前入学的学生全部离校后该文件即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